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；
2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2. 会议主持人：副董事长陶涛先生
3. 会议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18年6月25日15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6月24日至2018年6月2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5日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6月24日15:00至2018年6月25日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5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清河路150号迎园饭店1号楼

6. 董事长其实先生因工作原因，不能出席主持本次股东大会，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陶涛先生，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7.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73人，代表1,793,142,293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6961%。其中，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66人，代表142,184,598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.7512%。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1)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0 人,代表 1,744,798,447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33.7606%;

(2)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53 人,代表 48,343,846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9354%。

8.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:

(一)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793,096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975%;弃权 2,0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反对 4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4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42,138,90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79%;弃权 2,0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反对 43,60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07%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补选第四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1,791,598,26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99.9139%;弃权 2,093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1%;反对 1,541,9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0%。表决结果为通过。

其中,中小股东表决结果:

同意 140,640,565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141%;弃权 2,093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5%;反对 1,541,94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84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董事会聘请了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雷丹丹律师和曹江玮律师出席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,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见证律师认为: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;出席本次股东大会

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2. 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关于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3.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五日